# 和信招标

以“诚信、专业、守法、高效”为服务宗旨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花都区储备用地 2025-2026 年度储备地块《耕作层剥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 一、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花都区储备用地2025-2026年度储备地块《耕作层剥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项目详细资料。
3.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0,000.00元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审定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5.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 依据招标结果，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手续。
8. 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依法依规发布验收报告。

9. 答复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4. 发布采购公告，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5.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发售采购文件。

6.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论证会、答疑会、现场勘察会。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8. 乙方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9.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11.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12.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四、保密约定

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 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仍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人员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规定的相关保密范围和内容，并各自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2. 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预算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代理服务费按 1.5%计算；101 万到 500 万的，按 0.8%计算；501 万到 1000 万的，按 0.45%计算；（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联系电话：020-36932215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号之一

乙方（盖章）：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联系电话：020-3397248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2层2202室

签署日期：2025年7月8日